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250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「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45940 號公告預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 112 年 8 月 18 日經授貿字第 11250045941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**莊堯安**

公告欄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45940號
附件：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
(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
(1120152491-1.pdf、1120152491-2.pdf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經濟
貿易局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3977364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3217241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sv-dep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常務次長林全能 代行



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,歷經四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,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,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,另為配合實際業務,酌作文字修正,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機關名稱或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)
- 二、修正簽審文件電子資料標準訊息及其建置指引,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配合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,本辦法適用之簽審文件「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許可證」,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貿易署電腦系統故障時,得以書面方式辦理簽審文件已於第四條規定,爰將第九條後段規定之書面作業方式移列第四條第二項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九條)
- 五、申請人應申請之「使用者識別碼」修正為「使用者帳號」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七條)
- 六、電子簽證之送件方式,實務上包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,爰增列送達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